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港幣櫃台) 及 82331 (人民幣櫃台)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2023年12月10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並承接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2,208,00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及完成調整)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2月10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承接轉讓銷售貸款，代價為2,208,00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發邦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恒地，以及於恒地持有30%或以上股份或投票權之人士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自發邦承接轉讓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發邦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之全部金額)。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有關說明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物業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20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並須作完成調整：

- (i) 於緊隨買賣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買方將向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款項220,800,000港元(「**按金**」)；及

- (ii) 須於完成前或完成時支付款項1,987,200,000港元，並須根據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編製之備考賬目作出完成調整(「**備考調整**」)。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調整

代價應按以下基準調整：

- (i) 就目標公司及／或物業已收及應收之所有租金及款項以及已付及應付之開支須予以分攤，致使截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有關租金、款項及開支實際上須由賣方承擔，而於完成日期後就目標公司及／或物業已收及應收之所有有關租金及款項以及已付及應付之開支實際上須由買方承擔；及
- (ii)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所有資產(不包括物業、租賃攤銷、租賃佣金攤銷及遞延稅項資產)加上目標公司累計可用稅項虧損乘以16.5%，並扣除目標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銷售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完成後，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之會計師查證已作出備考調整之備考賬目及確定完成調整之金額。買方將有權就會計師確定之金額進行確認或提出異議。倘出現爭議且賣方與買方未能達成協議，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可能提名之另一家於香港具有國際聲譽之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將就爭議作出決定。完成調整之最終金額(「**經核證調整**」)將通過上述完成後機制釐定。

備考調整及經核證調整之間之差額將由賣方與買方自確定經核證調整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結算。

代價基準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
- (ii) 建議將物業的一部分用作本集團於香港之總部；

- (iii) 物業的性質及質量；及
- (iv) 物業於2023年12月5日的估值，即由買方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的2,46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已按照《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促使目標公司展示及提供物業之妥善業權，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 (ii) 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的若干有關物業業權的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及直至完成時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目標公司為且於完成時仍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
- (iv) 物業並無因任何理由而：
(a)被任何有關當局譴責為危險結構、關閉或宣佈出現危險；
(b)遭受自然災害、暴雨、火災、爆炸或其他災難造成的嚴重或結構性損壞或損毀或導致無法進出；
(c)受限於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或《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香港法例第337章)發出的任何封閉令；或
(d)受限於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收樓、強制收購或重收通知。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預期為2024年1月28日)前由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或買方概無責任根據買賣協議繼續買賣銷售股份及承接轉讓銷售貸款。賣方律師須於買賣協議有關終止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的按金(不計利息)。

完成

預計收購事項將於2024年1月28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倘賣方未能就完成完全履行其義務，買方將有權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惟不得損害買方就賣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所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ii) 尋求強制履行買賣協議；或
- (iii) 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屆時賣方律師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買方已付的按金(不計利息)，惟不得損害買方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倘買方未能就完成完全履行其義務，賣方將有權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惟不得損害賣方就買方未能履行其義務所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 (ii) 尋求強制履行買賣協議；或
- (iii) 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屆時買方已付的按金須由賣方律師發放予賣方，並由賣方全數沒收作為違約賠償金，而在不損害賣方申索額外損害賠償之權利的情況下，賣方其後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人士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有關目標公司及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為物業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物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

物業為一整幢樓宇，總佔地面積約9,600平方呎及其總建築面積約144,000平方呎。樓宇包含22層商業／辦公空間及兩層零售區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物業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擬於完成後與物業現有租戶商討續約事宜及／或為尚未租賃之物業空間物色新租戶。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收入	49,549,637	35,131,267
除稅前虧損	80,357,911	16,765,981
除稅後虧損	80,357,911	16,765,981
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	2,732,513,004	2,812,870,915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公司之一，主要以李寧品牌提供專業及休閒運動鞋、服裝、器材和配件等運動產品。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發邦

發邦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恒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具有龐大發展潛力。此外，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將有助擴展其國際業務，因而具有重要策略意義。由於香港為全球少數之國際城市，且憑藉其作為商業樞紐之悠久聲譽，本集團可加強其與不同國家之聯繫，並探索各種國際商機。

透過收購事項購買物業用作本集團之香港總部展現了本集團對其於香港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標誌著其落實執行加強國際業務發展之計劃。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及完成調整，預期將對完成調整前之代價金額產生少於1%之影響)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調整」	指	上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代價調整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2,208,000,000港元(須作完成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地」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邦」	指	發邦發展有限公司，為銷售貸款之唯一債權人

「備考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完成賬目，包括目標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備考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物業」	指	於香港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內地段第7430號之地塊，連同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的商業大樓「港匯東」
「買方」	指	High Match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當局」	指	香港任何政府、政府部門或政府、半政府、超國家、聯邦、法定、監管或調查機構、當局(包括任何國家或超國家的反壟斷或合併控制機構)、法院或法庭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0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發邦之貸款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3年11月1日有關金額約為587.9百萬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兩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Vansittar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物業的登記擁有人
「賣方」	指	Gallex Resources Limited，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
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3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